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涑水)应急罚(2024)危化002号

被处罚单位: 涑水县鑫地源加油站

地址: _____ 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现场检查、调查确认,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有: 1.《现场检查记录》((冀保涑水)应急现记(2024)危化002号) 1份; 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保涑水)应急责改(2024)危化002号) 1份; 3.《询问笔录》2份; 4.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0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涑水县支行,账号 _____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涑水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